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东海县人民政府石榴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东海县石榴街道2026年道路清扫保洁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东海县石榴街道2026年道路清扫保洁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东海县厦联水泥制品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2.71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.68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海县厦联水泥制品厂

日期：2026年3月10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